

代理孕母

代理孕母打破父权的母职观

在代理孕母的争议中，有许多来自妇女团体反对代孕的声音，但是其实也有一些女性主义者赞成代理孕母的开放。她们至少有两个理由，一个是代理孕母使女性打破了父权所定义的「母职」观念；另一个是为了保障代孕工作者的权益。

首先，代理孕母改变了传统父权所定义的「母职」观念，使得女人脱离了生物的宿命，免于必须怀孕生产的「天职」，可以和男人一样，无须怀孕生产也能拥有自己的子女。人们不能再以女人的生物宿命为借口来不平等对待女性。

其次，虽然代孕者必须和自古以来的女人一样怀孕生产，但是和千古以来女人不同的是：她不但可以免于养育子女的「天职」，而且她的怀孕生产不是无偿的生殖劳动，不是婚姻内的宿命，而是自愿的人生选择和职业选择，有助于她改善她的人生境况。

故而，代理孕母把女人的天职轻易的拆解了，这是古人无法想像的。因为古人没想到：虽然怀孕生产是只有女性才具备的能力，但是一旦怀孕生产专业化，就能改变传统父权所加诸女人的生物「母职」。

「母职」就是包含生殖工作、照顾工作、性工作在内的家务工作，而当这个母职座落在合法婚姻家庭之内时，母职有着一定的正当性，并且受父权的某种程度的保障；父权愿意提供有限的保障乃是因为唯有女人受限于婚姻家庭私领域时，才容易被男人所支配，但是这样一来，女人也因此受限于家庭的私领域。在传

统社会中，企图脱离私领域、不受限于婚姻家庭或家务工作的女人会遭受道德的指责，这就是性别不平等。

在传统父权社会中，生殖工作使女人成为生育机器，女人是父权的生殖工具。而女人在婚姻家庭内所做的家务工作都是无偿的劳动，是服务家庭中的男性的。但是女人因此也得到父权体制某种程度的保障，而当失去保障时，女人能以受害者角色哭诉，所以很多女人也觉得需要这样的名分。

透过近代的妇女运动和进步的社会趋向，女性开始走出家庭、进入公领域，所以我们看到女性就业、受教育、参政、出入公共场所等等。而且女性可以不必进入婚姻、或留在婚姻中，她们可以离婚。当然，女性仍然不是完全走出私领域，所以有的职场女性两头烧，有些人学校毕业后就做起家庭主妇。

但是现代社会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趋势，不但有利于女人进入公领域，也重新定义了传统父权对「母职」的观念。这就是**家务工作的公共化**，家务工作不再受限于婚姻家庭的框架、不再受限于私领域的范围、不再受亲密关系的管辖。

使家务工作公共化的最大力量来自家务劳动的商品化，女人过去替家庭中男人所作的服务和劳动，现在变成了职业和有酬劳的工作，这和女性能够大量就业的趋势相吻合，很多女人因而有了人生的新选择——女人做同样的家务劳动，但是现在可以不必替某个男人无偿的服务，而是为自己独立自主的工作。

故而，**家务工作的商品化使女人从家奴的奴隶状态中解放**，而成为一个和一般男人一样的受雇者、有酬劳动者、工人。这个妇女解放的趋势是进步的，也重新定义了传统父权对「母职」的观念。

此外，家务工作的商品化也反过来证明了家庭中的无偿劳动不是没有价值的，而是值得重视的。故而，也是对私领域中的妇女有利。

任何工作的商品化都可能带来剥削，但是不应该因此把人变回奴隶状态，把女人赶回厨房，而是改变剥削经济的模式，加强保障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例如当养育、生殖、烹饪、照顾、性、清洁等家务工作商品化后，如果有对女性剥削的状况或男女工作不平等的状况，我们不是去禁止这种工作进入公共领域，而是追求职场的性别平等，保障工作者的合法权益。更有甚者，当家务工作的商品化达到一定程度，还可以进一步「社会主义化」，也就是社会合作的分工（例如有公营的照顾工作或性工作合作社等等）。

总之，代理孕母所从事的生殖工作，就是「女性的家务工作公共化、脱离私领域」这个大趋势的一部份。代理孕母也因而改变「母职」的传统父权定义、提供女性在职业和人生上的新选择，也因此可以帮助女人脱离家庭婚姻的束缚（有婚姻家庭的女人可以选择不生殖，没婚姻家庭的女人却也可以选择生殖）。所以我们肯定生殖工作的商品化趋势，这是个比生殖工作奴隶化（婚姻内的无偿劳动）要更进步的趋势。

代理孕母所从事的生殖工作，和父权定义的母职的生殖工作很不一样：代理孕母不再是为婚姻关系中的丈夫服务，不必负担家务工作，她是职业女性，她为自己的利益工作，她不是任何人的工具。如果说代理孕母间接的替某些男人完成了传宗接代的愿望，那么她的角色也不过就像那些医生、护士、男人的老板、保育箱等一样。

其次，代理孕母重新定义了母职，对所有女人都有利。这是因为代理孕母的母职只是生殖工作中的妊娠和生产而已，并不包括性交、养育等父权所定义的母职。在开放代理孕母的社会中，女人可以理直气壮的说：「谁说做母亲就一定要怀孕生产呢」？就好像因为厨师、清洁公司、托儿所、安养院、社会福利的存在，女人可以说：谁说做母亲就一定要烹饪、做家事、养育幼儿、

照顾老人呢？的确，代理孕母的母职观念使女人摆脱了「性—怀孕生产—养育」的必然连结：喜爱养育子女、但不喜欢和男人性交和怀孕生产的女人，有福了，因为她们可有代理孕母。喜欢怀孕生产、但不喜欢养育子女的人也有福了，因为她们可以做代理孕母。

人为什么会想做代理孕母呢？有人说，很多是为了钱，但是也有是为了同情、帮助亲人好友；不过，在国外的调查里面，也有人喜欢怀孕时被人重视的感觉、和只想尝试怀孕生产的滋味。事实上，伪装怀孕也是心理分析会研究的行为。在未来，当代理孕母变成一种正式的职业时，那么就会和其他任何行业一样，有千千万万种动机和理由进入这个行业，而不会有人觉得好奇了。所以「为什么想做代理孕母？」这个问题本身就是因为这个职业被特殊对待后的产物，是个无中生有的假问题。

不过，这个问题让我们进一步想到：那些反对代理孕母的女性团体很少去替代理孕母的权益和需要来设想。或者，更阴险的是打着关心代孕者权益的名号，实质上却百般刁难限制代孕实践、企图缩小代孕规模。而且这些女性团体常常把代理孕母或寻求代理孕母的人都当作被父权洗脑的受害者、传宗接代思想的帮凶。这是对女性生殖工作者的轻忽和简化。现代社会日形复杂，不能只是用「父权作祟」来涵盖与解释所有现象。很多单身女性、同性恋女性，以及各色各样女人，都会对代理孕母有需求，而代理孕母所带给女人的复杂利害和潜在机会，绝不能用「帮助父权传宗接代」来一语塘塞。作为一个女性团体，应当尊重其他女性的生命选择，应当假设代理孕母或寻求代理孕母的人都是生命战场上的战士与斗士，女性团体要给她们更大的力量完成她们的选择和心愿，而不是拒绝与排斥她们，把她们当白痴。

总之，将代理孕母看成是替父权服务，或者把生殖工作商品化视为大恶，都是错误的女权分析。

作为新兴行业，代理孕母是我们需要积极保障权益的工作。今天无论有没有禁止代理孕母的法律，代理孕母都会存在，只是处于地下化的状态，这对任何一方都没有好处，我们必须正视代理孕母存在的现实，而思考如何积极保障代理孕母的工作条件和权益。

有人认为代理孕母会引发特殊的纠纷（例如在怀孕期不好好对待自己身体、会因为舍不得小孩而违约），但是我认为这种状况是在一个行业比较不专业化、缺乏专业管理的情况下才容易出现的情况。还有人说代理孕母舍不得小孩是因为胎动会牵动母爱等等，我想女性主义者对这种母爱的生物性解释一定会嗤之以鼻的吧。专业的代理孕母面对婴儿不会那么容易动情，就像在急诊室或ICU的医护者可以不动情一样，不见得是没人性，而是有专业的素养。

所以，代理孕母在未来走向专业化将是个进步的方向，这可以使怀孕过程更有严格程序，这些程序既保障代理孕母的权益也保障胎儿的健康，也可使代理孕母成为一个受人尊敬的职业。没有污名的代孕者也较容易像国外的「白鸛」代孕者组织一样，来争取自己的工作权益。

有人说，那么代理孕母不就成了生育机器吗？确实。但是在避孕和人口控制的今天，一般女人已经不再是生了一个又一个的生育机器，代理孕母的生育机器形象未必是个负面的、污名的，而是可以带着先民对生殖的崇拜心理，可以是代理孕母专业形象的一部份。如果女性主义者真的要帮助弱勢女人壮大，那么是贬低她们好呢？还是提升她们的形象好呢？其次，「生育机器」之说是用来形容过去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女人，就好像说家庭主妇是个「烹饪机器」一样，但是当女人成为餐馆厨师时，说她是「烹饪机器」又有什么意义？专业工作者又有谁不是个效率机器呢？

在生殖工作和许许多多的家务工作商品化、公共化的趋势下

，也有一些女性是反对这种趋势的，这主要是因为这些女性在家庭婚姻私领域中采取一种**牺牲自我的策略**，以便得到较多保障；简单的说，这些女性将母职与家务工作变成无价的、不可交换的、绝非商品的「爱的结果」，易言之，一切都是为了爱，只有在爱的亲密关系中，女人才向特定男性提供家务工作，否则多少钱都换不到此女人的任何家务服务，家务工作只能以爱来交换。把母职的家务工作当作无价，甚至提高到神圣地位，结果往往是牺牲自我也在所不惜。但是，这种牺牲自我或爱男人策略不应该是异性恋女性的必然归宿，而且左右周遭都是这种策略失败的例子。既然如此，何不放其他女人一马，让另外一些女人试试别的策略，也是给自己留一条后路呢？

女人的不平等待遇从来就被归诸于女人的生物性，认为女人的天职就是怀孕生产，因而要性交以便怀孕，既然生产了就要养育小孩，为了养育小孩就非要和子女的爸爸结婚，并且要服事丈夫，以换取饭票。但是，代理孕母打破了这些生物必然性的神话：虽然怀孕生产是只有女性才具备的能力，但是个别的女人却在生殖科技的帮助下离开了生物的宿命；女人可以和男人一样，不必怀孕生产，就可以有小孩可以养；女人也可以无须性交、无须养育子女，却能够怀孕生产，并且**可以用怀孕生产为获取生计的手段**，故而怀孕生产有可能是摆脱男人、独立自主的手段，这是千古所未见的——从来，女人的怀孕生产都是使女人依附男人、丧失独立的行为，今天代理孕母打破这个宿命；所以女性主义当然支持代理孕母，并且希望早日看到代理孕母的专业化。

1999年3月11日立法院「人工生殖法草案」立法公听会发言稿

女性主义与代理孕母

何春蕤

最近常常听到许多女性主义者严厉的批评代理孕母是把女性的子宫当成孕育胚胎的工具。作为女性主义者之一，我有很大的疑惑：因为，就像刚才陈昭姿说的，不管代理不代理，有哪一次、哪一种怀孕，不是把子宫当成孕育胚胎的「工具」？（难道要把胚胎养在乳房里？）

又有人说代理孕母是父权传宗接代的阴谋。可是，难道其他非代理孕母的、夫妻之间的自行生育就没有传宗接代的含意？老实说，以目前的科技来说，人类的生育都多多少少牵涉到阴茎的插入、或是精虫钻入卵子，要是按照这种女性主义的逻辑，所有的生育都多多少少有父权的介入，都是应该严厉避免的罗？不过，显然这种女性主义者又并不会要人类绝种，这里的含意就值得我们思考了。

说穿了，所谓的「工具说」和「父权阴谋说」主要是想把婚姻神圣化，当成生育的唯一场域，也把子宫神圣化，当成爱的结晶的唯一圣殿。在这种说法里，唯有夫妻之间、有名分、有浓郁爱情、自行计画、不是被公婆催逼、子宫还健康有力的生育，才算是美好的、不带父权痕迹的。（说到这里，我还真怀疑那些不用代理孕母的生育是否都有那么完美的条件。）照我的朋友丁乃非和刘人鹏的说法，这显然是一种出于「良家妇女」思考的女性主义立场。

问题是，这种把子宫神圣化，把婚姻关系内的生育神圣化的

说法，正是父权思想很重要的一部份，也正是传宗接代信念的一部分。反倒是代理孕母、精卵相借等等人工生殖的可能选择，才有点开始松动父权的亲属关系，松动女性与母职之间似乎天然连结。

因此，我对代理孕母的看法是个很简单的、一贯的女性主义基本精神：我们当然要支持一切可以为女人开拓更多人生选择的新做法，希望更多的女人可以透过科技的运用而实现她们的人生愿望，也在实现各种人生愿望的过程中冲击并改变既有的性别布局。因此，不管是想传宗接代的女人、希望孩子姓母姓的女人、女同性恋、单身女人、怕痛的女人、不想自己生产的女人，应该都有机会使用代理孕母——女人本来就是很多元的。更别说那些需要仰赖代理孕母来求后，但是没有被包含在此次法案中的女人，她们可能罹患了严重子宫肌瘤、严重子宫腺瘤、洗肾、严重心肺疾病、严重红斑性狼疮等。难道患病的女人没有权利规划自己的人生？难道只有严峻的女性主义者有权力规划所有女人的人生？

有次听人说，因着代理孕母而受惠的女人只是极少数，所以我们应该不要浪费太多社会成本来发展这方面的研究和医术。我相信在座民进党的立委们对这种说法应该是深有所感的，要是当年大家也说美丽岛事件只牵涉到少数人，说开放言论自由的后果是负面大于正面，因此我们就不去努力促进司法的公正和国家定位的公开讨论，那么今日的民进党又会在哪里呢？

有许多人担心像生育这样私领域中的活动进入公领域，那就意味着国家或商品制度进一步控制了女人的身体。我倒认为，这种简单制式的思考方式可以休矣！原本女人在私领域中的各种家务工作（如烹饪、养育、看顾、清洁、性等）一直是无偿劳动，而它们在进入公领域后，并不一定只意味着国家或商品制度对女人的全面操控；事实上，过去女人在家中的各种劳务现在一步步的由外人、专业人士来承担，这种家务事的公共领域化，为许多

女人带来更多的生活自由，也为其他女人带来更多因专业技能而经济自立的机会。

可想而知，代理孕母的出现也很可能有类似的效果。而且这个趋势不但会改变生育在公领域中的地位，也会顺势改变那些继续留在私领域中的生养工作。比方说，原本在家中被公婆和丈夫逼着生小孩的媳妇，现在可以比照公领域中代理孕母的待遇，在家中提出生育的讨价还价筹码。生小孩不再是无偿劳动，不再是不情愿但是必须做的事，而是可以提升母体地位、增加个人福利的措施。如果子宫是女人的，就让女人用子宫来提升自己的身分和地位吧！

有人或许要说，这样把婚姻和生育有偿化，岂不是破坏夫妻之间的情感吗？老实说，真正好情感的夫妻或许确实不会需要讨价还价，但是世上占大多数的平淡或功利式婚姻又将如何呢？饱受公婆、丈夫、人言所困的女人还要困坐愁城，为良家妇女女性主义者的理想婚姻梦想而自命清高，不讨价还价吗？

有些妇女团体用代孕者的权益没有保障的说法来反对人工生殖法，我觉得这个说法大有问题。目前担任代孕者的女人确实没有很多保障和报偿，但是她们所承受来自那些妇女团体的污名，才更使得她们无法有力的争取自身福利。妇女团体若是真的要为孕母谋福，就应该进一步促进设立一个更开阔的法，透过「去污名化」来帮助代孕者为自身的服务工作感到骄傲，进而现身，争取较好的待遇，而不是像现在这样，众多妇女团体围着丑化像陈昭姿这样愿意现身承认需要代孕者的人。

1997年代理孕母成为话题时，女权会曾经提出过（根据媒体说）非常「严厉的抨击」，质疑为什么只允许有婚姻关系的妇女找寻代理孕母，而想要孩子的不婚女性、同性恋就不在保障范围之内。有趣的是，这个进步的说法接下来却导引到一个非常不进步的结论：女权会认为既然代孕者只替已婚妇女服务而无法谋求

所有不孕妇女的权益，同时又无法解决经济弱势的不孕妇女援用这个科技成果的问题，那么代理孕母根本就不应该法制化。

这种思考逻辑实在令人困惑。几年前女权会也和女学会一起推动放宽女性外交特考的门槛，好让女生以后有机会能做外交官，这不也是只服务极少数高级知识女性的需要吗？怎么那时候女权会就不拒斥外交特考了昵？

另一方面，许多人和女权会一样，担心这个法案会造成优势女性利用弱势女性的子宫来延续后代。我认为这种说词基本上只不过是利用基层妇女当挡箭牌罢了：有多少优势女性会采用下层妇女来孕育孩子？用点常识面对人心吧！搞不好打掉了法案，到头来真正受到妨害的，恐怕正是那些迫切需要代理孕母的下层妇女呢！毕竟，下层妇女也会有不健全的子宫，也会有上面说的那些疾病，也会有她们的人生规划和选择，而且她们也不一定会因为经济弱势而无法受惠，国家的角色不就是在使得一般大众都能享受同样的权益吗？

至于大家津津乐道的「谁是母亲」的问题，我觉得这类讨论其实反映了大家的某种焦虑，说白一点，大家很想要固定并统一母亲的定义，要不是生理的，就要是法律的，或者是成规的，反正大家要有个统一的口径。我倒觉得母亲不需要有一个统一的定义，每个人和母亲的关系可以是协商的，可以在以后还有所改变的，可以由不同的常规来认定的。而代理孕母正是在这条路上的一小步。

终究一句，法律的设立永远应该是为了救助那些无自愿的人，而不是压抑那些自愿的人；代理孕母如此，性工作者亦若是。可是我们周围却总是有很多人要求事物只能有一种定义，一种实践，一种逻辑，而完全不管主体之间的差异意愿，不尊重个别妇女主体内心各种可能矛盾、可能传统、可能前卫的意愿。妇女团体若是一意以为自己代表所有女人的意愿，而不肯听听已经浮现

的女性主体的需求，尊重她们的人生选择，这种傲气和霸气都是非常可怕的。这种泯灭他人意愿，逼着女人不能传宗接代，不能以子宫帮助有需要的姊妹们，和那些逼着女人一定要传宗接代，一定要养儿育女的人，又相去多远呢？

人工生殖法当然有其局限性，也有其强制的规训性质，因此我们妇女团体和女性主义者将会继续敦促立法委员们开阔女人的人生选择，扫除一切障碍，让所有的女人都能以她们的方式，她们的动机，来实现她们的人生。

1999年3月11日立法院「人工生殖法草案」立法公听会发言稿

身体的新抗争：

回应顾燕翎〈出租身体的新旧行业〉

何春蕤

台北市废公娼的争议尚未落幕，代理孕母的身体政治浮上台面，有些人又忙不迭的提出疑虑，顾燕翎的〈出租身体的新旧行业〉就反应了某种看来四平八稳但是缺乏运动力的说法。

按照顾文的说法，娼妓和代理孕母服务的是男性的性欲和生殖欲，因此都是「因应父权文化所建构的市场需求而生」。但是这样一个历史的演变就注定它们的本质意义了吗？为什么代理孕母只能被理解为男性生殖欲传宗接代的新压迫形式？难道这种高科技不能为动机各异的女人所用，而成为颠覆传统异性恋父权家庭的工具？再说，使用代理孕母来「传宗接代」，也可能成为某些女人与周遭男权斗争的新武器；在这种时刻，使用代理孕母和使用新修改的民法，并无不同。或许我们需要的不是对新事物的简单拒斥，而是更进一步思考它能够如何被用来创造女人的人生契机。

顾文虽然宣称「生活在父权体制之内的女人共有某种相同的命运」，但是却暗示女人和父权之间的共谋程度不同，因此在文中凸显娼妓和代理孕母的存在是为了满足男人的欲望，应该加以抗拒。但是，说实在的，真正维系父权社会的主力是合法婚姻制度，真正替男性生殖与性欲服务的主要形式是合法家庭内的生殖工作和性工作。在合法婚姻家庭外的代理孕母和娼妓这类可能威胁既有制度结构的事物，反倒充满了抗争的爆发力。更何况，只要是活在男性主导的社会文化里，就有可能在做直接间接满足男

人各种欲望的工作——例如，女老师热情教学满足男学生求知出头之欲，女学者替男政客写说帖拉票站台满足男政客的政治野心——这些满足男性欲望的例子比比皆是，为什么单挑娼妓和代理孕母来批判呢？难道女性主义者对性欲和生殖欲特别感冒？或者对自己的服务位置无所反省？如果女学者可以在自己的位置上反攻父权，又凭什么怀疑娼妓和代理孕母无法从她们的位置反攻父权？

「女性身体的工具化」听起来是个令人气愤填膺的说法，但是，工具化有它另一面的解放意义需要我们去开发扩散。例如，身体不再是家族血脉所寄，而被视为可以切割出卖的东西时，女人才会肯外出工作出卖劳力或脑力，而在其中形成独立自主的物质基础；身体（性）不再是女人生命价值之所寄，而被视为可以由主体决定如何使用的东西时，女人才不会因为身体的一时闪失或暂时交付，而觉得必须和某个男人厮守一生或者活在一生的羞愧中。这些例子都很清楚的显示，工具化不一定要从某种浪漫主义的角度来伤感式的惋惜，相反的，工具化的思考方式未尝不能形成另一种自主，端视运动者如何主动创造条件使它实现。生殖工作和性工作原本就是家务工作的一部份，从历史上来看，像烹饪、照顾、整洁、养育等家务工作的工具化或商品化，都带来了更多女人就业和在家庭领域之外实现自我的自主条件，即使最开始时有些阶级的限制，但是普及扩散使得下层阶级的女性也逐步因此得利。在妇女解放运动的努力之下，生殖工作与性工作的真正合法化、商品化、普及化也将如此。

代理孕母的新科技对什么才构成「亲子关系」，什么是「父母」，什么是「家」等等观念，都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以此看来，女性主义需要思考，在批判代理孕母屈从传宗接代意识形态的同时，是否自己反倒有在掩护一些和巩固一夫一妻家庭体制相连的传统信念和情绪（例如，生育的母职神圣无法由他人取代；

孩子还是要「自己生才算自己的」等等)？否则，女性主义为何不大力批判那些欢喜快乐传宗接代的多数「孕母」，反而对准少数边缘的「代理」孕母？

妇运「集体谋求改变」绝不能建立在对娼妓和代理孕母等工作的痛心指责上。「集体」就是和娼妓及代理孕母站在同一条线上，从她们的具体现实位置出发来维护她们的权益并且改变其工作的文化意义。

原载于1997年9月17日《中国时报》时论广场；关于性工作与代孕的妇运关连，请参考丁乃非、王芊的〈优势妇运与弱势女性：从公娼到代孕者〉，收录于《性工作：妓权观点》，台北巨流图书，2001年，页205-207

附录——

从个人奋斗到社会运动：

写在陈昭姿《神啊！为什么不给我一个孩子？》出版前

何春蕤

1999年3月我在立法院一场有关人工生殖的公听会上初次见到仰慕已久的陈昭姿。在此之前，我只在媒体上看到她的代孕言论和她在镜头前侃侃而谈的神色，虽然我们对于代孕有着一致的立场，但是一直没有机会面对面。

那一次见面，我对陈昭姿很深刻的印象就是：她是个很能够在群众面前讲话的人。她虽然不是一个运动家，也不是什么女性主义者，可是在那次公听会里，她的发言让我觉得她比我认识的绝大部份女性主义者会讲、能讲，而且讲得好，效果好。她没有用任何女性主义的字眼，也没有讲什么大道理，但是她能够很平易近

人的打动听众的心，能够很理直气壮的把自己的目标讲得很清楚。我觉得这可能就是学者派的女性主义者很缺乏的群众魅力吧！

许多女性主义者一遇到开拓性的议题，就只能从书本教条的概念出发、从自以为义的道德出发来下断语，也因为这样，她们在群众面前说话时虽然套用了很权威的女性主义概念和术语，却往往缺乏打动人心的力量。

陈昭姿的发言就完全不同了，她总是从一些极为普通但是非常真实的女人位置出发，这些不同的女人有着具体多样的生命，复杂多元的生活方式，更有着各种很少为人所知的梦想和欲望，而陈昭姿从她个人生命中发出的语言很有力的叙述了这些女人的现实和灵魂。

我相信陈昭姿的群众魅力正是来自她跟很多现实生活中的女人的接触和认识。能引发共鸣的群众魅力不是什么天生的、个人的特质；共鸣能力是当一个人跟社会上很多不同类型、不同位置的人接触，从而发展出来的某种开阔悲悯的眼界，某种「人同此心」的理解，因而从这个对于现实的理解和体认流露出一种对人生的自在坦然。这种共鸣能力同时也是「无欲则刚」的结果，因为太热衷追求权力的人往往会无视于众生的挣扎苦痛，对选择不同人生道路的人缺乏同情的理解，或者甚至随着选票风向而变色。

在公听会中，面对着那些对代孕充满保留的立法委员、女性团体代表、学者等等，陈昭姿毫不畏惧的高亢发言；面对着百般窥视刺探的媒体，陈昭姿显然也已经克服了污名的可能压力，能够把代孕者的故事娓娓道来。她的勇气来自于她背后无数叫不出名字的女人，那些无名的、没有露脸的女人，是她们生命故事堆砌起陈昭姿的力量和分贝。这样一个身材娇小但是韧性极高的女人于是卷起了台湾代孕运动的风云。

在这本书中你将会看见陈昭姿如何开创有关代孕的辩论空间，如何四处奔走苦劝各方人士正视代孕者的权益和自由；你也会

看见陈昭姿如何在自己的私密家庭生活中铸造新的家庭结构和语言，用深刻的感情重塑亲情的形貌。她所做的，正是每一个社会运动活跃份子的作为，她所达成的，正是每一个想要改造社会的运动份子梦寐以求的。看到这样一本记录生命的书籍出版，也就看到了代孕者得到解放的社会契机。

收录于陈昭姿《神啊！为什么不给我一个孩子？》，原水文化，2002年

抹黑代理孕母的戏剧角色

电视剧「姻缘花」是以代理孕母「顾小春」（潘仪君饰）为反派角色，在剧中顾小春变成破坏家庭的阴险第三者，顾小春无所不用其极地要利用代孕的身分来「篡夺」女主人的位置。

这个戏剧其实是以「封建」的意识形态来抹黑具有「现代」精神的代孕工作。让我们来简单地分析一下：

为什么剧情要安排男主持人与代理孕母发生性爱关系？这可能吗？

其实男主持人与家中女佣发生性爱关系的机会比较大——自古以来即如此，到现在还时有所闻。但是现在电视上很少有像顾小春这样的角色来抹黑女佣。事实上，抹黑女佣也不会成功；因为人们已经接受女佣这个社会角色，肯定她对家务工作的贡献，也知道女佣只是个现代的雇佣关系。但是一般社会大众由于对于代理孕母的无知，所以反而较容易把无知的焦虑转换为恐惧。借着编造男主持人与代理孕母发生情爱关系来强调代理孕母对家庭的危险。

为什么剧情要安排代理孕母破坏家庭，和女主人对立？

很明显的，代理孕母帮助女主人从事生殖工作，也就是帮助家务工作，基本上是对家庭有好处的，也是女主人的好帮手。但是在顾小春的角色中，却刻意把代孕变成「女人对女人的战争」，代孕变成破坏家庭，完全颠倒事实。其意图就是要抹煞代孕对家庭的贡献，也掩盖代孕者和女主人的共利关系——从「女人帮

助女人」变成「女人对抗女人」。这实在令人啼笑皆非。如果有人
说「幼稚园女老师和女主人对立」时，我们觉得啼笑皆非，那么为
什么很多人会相信顾小春这种角色呢？

代孕是现代雇佣关系／商品关系的体现

现代雇佣关系／商品关系的特色是不讲私人关系的公事公办的「专业」，代孕是个专业工作，代孕的生殖是雇佣，是出卖劳动力；腹中小孩只是代孕者加工后的商品，不是什么「爱的劳动」——正如现代家庭的清洁工作是个专业工作，清洁公司或仆佣是出卖劳动力；家务清洁乃是个商品。这是现代社会高度分工的表现，是现代分工渗透家庭的结果。

换句话说，现代人，特别是现代女人，有了新的选择：家务工作（包括生殖工作）可以交给专业，可以商品化，不一定非要
是无偿劳动或爱的劳动不可。这个新选择给了某些女人新的机会，脱离男性或父权以爱为名的免费剥削。我们不是主张所有家务工作或代孕工作都要商品化，而是主张「女性有自由选择权——选择免费或收费」！我们反对国家以法律强迫所有女人都必须免费为男人从事爱的劳动。

面对这个现代趋势，保守反动的封建意识形态却要坚持「任何生殖都是爱的劳动，不可以商品化」，也就是剥夺女性的自由选择权。

保守反动的封建意识形态把「腹中小孩」当作筹码、当作神圣之物，也连带地把怀孕生殖当作「神圣」事业，不容商品化、专业化。所以当顾小春（代理孕母）有了「腹中小孩」后，就会被封建意识形态认为顾小春「有筹码」可以取而代之，这就是为什么顾小春的故事对一些人具有可信度的原因。反过来说，顾小春的故事也在继续宣传封建意识形态，而不是教育人们对于代孕持正确的现代态度。

代孕者需要性解放吗？

从顾小春的例子来看，一般意识形态在看待代理孕母时，还是把「性」与「生殖」混为一谈。虽然在人类长期的历史中，性与生殖确实很难分家，但是「性的现代化（性解放）」趋势却使得「性」终于和「生殖」分了家。代理孕母就是这个大趋势的最突出标志——你的「生母」未必和你的「生父」有性关系；没有性关系而可以生殖。

既然如此，在为代孕争取权益与正当性的说法里，我们是否应该撇清代孕者是生殖工作者，而非性工作者呢？当然我们要澄清！但是我们也认为，一般意识形态将代孕的性与生殖混淆，此一现实仍然需要面对与处理。代孕不是真正的性工作者，但是仍然有性的污名，故而不回避代孕中的性问题，而应以性解放来回应其性污名。事实上，性解放的含意之一正是性从生殖中解放出来——性不再为了生殖而是为了愉悦（因此不以生殖为目的之性变态是正当的、避孕是正当的等等）。

那么，什么是代理孕母的性解放？大方向不外乎是：争取代孕者的身体自主权、去除代孕者的性污名。在性解放实践上，代孕者与性工作者和同性恋运动的彼此支援、互相联盟；还有，分析媒体与一般意识形态中如何以性来抹黑和再现代理孕母（例如把代理孕母性欲化），并且要支持一切性与生殖分离的运动。

除了代孕者的性解放外，代孕者也应该追求**性别解放**：这包括了打破母职神话，代孕者的女性主义意识提升，还有催生国家研发男性代理孕母的科技。当然代孕者也需要**阶级解放**：这包括了代孕者的工作权、工作条件与法律保障。

写于2001年夏

代理孕母与国家：

一些杂思

严格管制代理孕母，就是以国家的力量来强迫女人免费提供子宫生殖服务给男人。只要代孕工作仍然不是自由的一天，女人就一天被警察与司法强迫从事无偿的生殖劳动。

一、国家管制代孕乃源自现代的「生命权力」

为什么或者凭什么现在国家法律可以管制人们的代孕行为？过去怀孕生殖（或整个生老病死）都被当作自然的过程，也缺乏管制的技术；但是在现代国家的兴起过程中，人口及其质量成为国家权力监视的目标，因此生殖、性、身体成为国家权力施行的对象，这被法国哲学家傅科称为「生命权力」。国家在生命权力方面与医疗权力是密切合作的，事实上对所谓「医疗化」的理解是不能离开国家的生命权力的脉络。

由于医疗权力深入生活世界与身体，所以国家可以借着管理医疗来介入生活世界与身体。于是我们看到在现代国家中关于生老病死的法律规范不断形成。对于生殖的控制，例如是否可以避孕，是否可以堕胎，都先后被法律化（曾经有段历史时期，在大部分国家内连宣传避孕方法都是非法与不道德的，现在某些国家仍然存在避孕的法律或药物管制）。目前对于人工生殖或代理孕母的国家管制也应该从这个角度来观察。

二、反对国家管制代孕会触及国家复制社会关系的正当性

现代国家的生命权力当然是为了其本身的存在利益——权力使国家存在与壮大。但是现代国家也依赖于资本主义的持续发展，而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例如女人提供家务工作来养活男劳工与其子女；资本家下一代能够接班等等）必须在社会文化领域中持续复制（被称为「再生产」）；德国学者哈柏马斯就指出这种再生产或持续复制其实是依靠着许多传统的文化或人的交往关系。因此对于那些可能直接改变现有家庭关系与性别角色方面的实践，国家通常都是采取压制的方式，以免会影响传统文化与交往关系，从而影响资本主义的再生产。虽然如此，我们仍然可以反抗国家对代理孕母的压制，挑战国家法律介入代孕的医疗手段的正当性；我们的反抗与挑战可以挪用现代国家与资本主义所惯有的意识形态（如自由市场与自由选择），也就是利用体制的矛盾（体制一方面要鼓动自由市场商品化，另一方面却压制如代孕的市场化与商品化）来反对体制。如果说国家之所以有正当性去介入代孕契约，是因为国家有正当性介入经济领域的商业契约，那么为什么会旁及和商业规范无关的部份（例如限制代孕契约双方的资格等等，而非自由交易）？如果说国家介入是为了保障医疗权力下的消费者，那么这显然是幌子，因为代孕消费者的权利经常受到限制，不能自由选择。如果说国家介入是因为代孕冲击到现有许多人的价值观或人伦关系，所以需要各方民意协商，而国家则代表了民意的同意，国家必须妥善管制以作为代孕的配套措施；但是，国家法律向来所维护的传统价值观或现有人伦关系又经过什么民意协商？又何曾得到了谁的同意（显然不是全体的同意）？国家又何曾设计了什么不会制造问题的配套措施？国家介入与管制代孕其实是为了维系与复制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我们反对国家管制代孕则会触及「国家依靠传统文化来复制社会关系」的正当性。这也是进步左派应该支持代孕的原因。

三、女性主义支持堕胎与反代孕立场之间的矛盾

某些女性主义者反对代理孕母的立场，其实和女性主义支持堕胎的立场是有内在矛盾的。堕胎和代孕都同样属于生命政治，可以加以比较。在堕胎合法化运动中，西方女性主义者提出「我们的身体属于我们自己」、「国家别碰我的身体或别管我的身体」，这些口号非常适用于支持代孕者追求身体自主的立场。

不过，并不是所有女人都认为堕胎合法化符合自身的利益，因为堕胎合法化使母职被当作一种选择，而不是自然宿命，这使得很多与母职认同的女人反对堕胎。此外，堕胎合法化也被认为是鼓动男性玩弄女人的自由，或者促进了性泛滥。但是女性主义仍然坚持女性的自主堕胎，这种坚持是从女性更广大长远的利益来考量的。同样的，代孕也使得母职被当作一种选择，而不是自然宿命，所以也引发许多女人的反对。但是女性主义也应该考量代孕带给女性解放的契机，从而支持代孕立场。

有些女性主义反对「生殖医疗化」，就是将女人的生殖置于医疗权力之手，因而使女人失去生殖自主。在这个理由下，有些女性主义反对代孕，把代孕当作生殖医疗化的结果。不过，这些女性主义却忽略了堕胎才是居于「生殖医疗化」的中心，仰赖着医疗的科技与药物。而且许多堕胎者甚至在手术结束后也不明白其医疗过程；堕胎偶而也可能造成或长或短的身心伤害。这些都可能是反对医疗化的理由。不过，女性主义显然并不因此就反对堕胎。由此可见，女性主义不应该笼统的反对医疗化，而应是针对专业权力的单向支配、没有充分告知等问题。故而女性主义不应因为代孕是生殖医疗化的一部份就反对。

四、代理孕母是建立在血缘主义之上吗？

有人质疑不孕者为何不去领养，而非要寻求代孕，是否强调血缘或血统？但是考虑血缘是否就是自私呢？所有那些要求小孩

是自己亲生的人，是否都是基于血缘的自私动机呢？

其实在道德上，领养不见得比较优越，因为领养的动机是多样不同的，没有评估其真正的动机并做比较前，并不能断言领养是道德上较优越的。而人们寻求代孕也有很多原因，并不一定是血缘考量。比如说，这种代孕可以目睹小孩怀孕成长与出生过程，此处考量的不是血统，而是希望看到小孩的成长（领养则看不到这个过程）。或者，寻求代孕是因为希望在生殖上有某种自主控制权，这也和血缘无关。

如果说，我们不应该鼓励血缘主义，而应该鼓励领养，那么为什么保守人士要反对同性恋领养呢？根据新闻报导：台湾的儿童福利联盟指出，生活在同志家庭的孩子，可能会面临严重的性别认同问题¹；这其实是毫无根据的揣测之词。可见保守人士的「要领养、不要代孕」说法只是借口。

五、违反法律规定而助人实行代孕者，应如何处罚？

目前国家管制代孕的法律中的罚则过于严厉，我认为不妥，原因有三：第一，生殖的事务本身属于隐私或私领域，故而诸如避孕、堕胎等权利常以隐私权来辩解。现在国家对于代理孕母的介入，应该是站在逐渐开放的管理立场，所以还是要尽量保持对隐私的尊重。代孕根本没有受害者，各方都是自愿进入这个代孕契约，所以不应该惩罚这种成人自愿下的违法。第二，如果罚的是提供代孕科技的医生，他们是专业人士，严罚他们的话，对我们的社会造成很大的损失。如果他们违犯这个法，其实有专业名誉与专业形象上的风险，这本身已经是一种惩罚。第三，代理孕母问题本身有政治争议，违反者其实是一种良心犯或持异议者：因为如果医生冒着触法的风险在做这个事情，那他可能是抱着一种帮助人、

1. 参见〈性别认同 收养儿易混淆〉《中时晚报》，2001年4月10日。

同情的心情，或者是他根本就是支持开放代理孕母，那这是一种良心犯，其立意是道德的，加以严厉惩罚，非常不妥。

六、谁才合格寻求代孕？

现行法律对于可寻求代理孕母协助者的资格要求过于严苛。姑且不提被排除在外的未婚者、同性恋、跨性别，即使对于已婚异性恋者，也不应只限一般医疗鉴定之生理问题或病理的不孕者为对象，应该还要包括怀孕高风险的、超龄而无法怀孕的、身心状态或职业不适合怀孕者、不容易怀孕但检查不出来原因者，因为这些人也是实际上的不孕者，但是不符合医疗模式。由于现在医学科学，在这方面也不是全知全能的，所以医疗鉴定不孕是不准确的，应该以实际上病人无法生育的事实为判断不孕的标准，不能说检查没有毛病，就不能算不孕，因为医学科学本身可能不足，这个不足不应该以人民的福祉为代价。不过，最终来说，寻求代孕的资格不应加以限制，因为每个人的处境不同，必然是有需求才会寻求代孕；法律硬性规定资格等于抹杀人民对于幸福生活的追求、妨碍人民自我规划的人生。国家管制人民生殖的暴政，应该尽早结束。

附录——

2002年7月11日「人工生殖法案」代理孕母公听会发言稿 何春蕤

第一，我认为今天不是要谈「是否开放代理孕母制度」，而是「到底要不要面对代理孕母地下化的现实」。这个现实已经在这里，大家到底要不要面对？还是要继续做鸵鸟，不面对这个真

实的需要和实践？

第二，手边相关法条写到代理孕母的部分，一律都已经预设夫妻为适用范围，我觉得这有很大的问题。在我们所知道的国外文献里面，几乎都是用couple或者是parent（父母并不代表一定是夫妻）来指称，并不局限为夫妻关系，所以我觉得指称使用代理孕母这种协助方式的人应该不要设定婚姻关系。难道只有在婚姻关系中的人才得以用这种方式来满足想要有小孩的愿望？为什么独厚已婚者？

至于使用这种协助的人本身必须有某种生理状况，我觉得这部份不必局限在没有子宫或子宫病变或其他和子宫相关的条件，搞不好以后还会有其他状况（例如在生理上也许没有问题但是在情绪或心理上无法承担完整孕期的人）也需要代理孕母这个技术。

第三，有些人反对代理孕母时会谈到天生的感情、孩子是爱的结晶等等说法。对不起，孩子不是爱的结晶！只有爱，是生不出小孩来的。孩子是性的结晶，或者是某种生殖技术的结晶。这种过度强调感情的说法，会造成一种「天然」的观点，好像生理和感情和关系之间有某种不可质疑的连结。我还记得朱天心说过，她生完小孩以后在房间休息了一两天就想出去玩，根本忘了那个孩子。很多人的经验都显示，孩子和母亲之间不一定会有天然的感情，太多的家庭暴力悲剧可以证明了这一点。未来人工生殖和代理孕母的演进，可能会提供机会让我们大家再度思考所谓亲情的问题。

第四，前面几位反对代理孕母的发言者都提到「孩子归属」的问题。对不起，我不认为孩子的归属有什么问题，孩子根本就不属于谁。我们过去想像，谁生了孩子，孩子就属于谁，这种占有式的、罔顾人权、独断式的亲子关系需要重新思考。其实国外的理论已经开始思考未来人工生殖可能形成一种「协力生殖」（collaborative reproduction）的方式，就是几个人的合作来完成生殖，有人出精子，有人出卵子，有人出子宫，有人出养育，等等。

不再是「自己」的小孩自己生，而是一种集体的、合作的方式来孕育大家一起来爱护的孩子。在这里就没有孩子属于谁、归谁掌握的占有心态式问题了。

第五，对于人工生殖和代理孕母议题的争议，其实很大一部分直接来自于我们对所有非婚生子女的歧视，而这些心胸狭窄的歧视则都出自于我们对于婚姻体制的过度保护，以特权位置来看待婚生子女，而把非婚生子女当成次等公民。这方面的歧视是关心儿童权益的人应该努力消除的。

第六，很多人反对代理孕母是因为她们相信弱势妇女会因为代理孕母而受害，听起来好像没有代理孕母，弱势妇女就会好过些。让我把这个说法倒过来以便指出其中的问题：说真的，弱势妇女的地位并不会因为禁止代理孕母而有所提升，而开放代理孕母也不一定会让弱势妇女的地位下降，反而可能提供一个会让她们从中获利，进而改变自己的处境。如果我们担心开放会独厚那些优势妇女，那就在制度上去考量如何让弱势妇女也能享受这个制度！就像健保一样，让贫穷者也能够看医生、动手术。所以，真的想要避免代理孕母被剥削，那就应该让真正担任或者想担任代理孕母的人来谈在什么条件下担任代理孕母会少一点剥削。可是在目前这个一提到代理孕母这四个字就会被打得满头包的状况下，谁愿意来谈她要怎么样代理、她想要什么样的条件？

第七，很多人会说，我们社会还没有到那个地步来接受代理孕母，要等到条件成熟再来谈这个问题，可是我们却同时看到，外交环境对女人担任外交官非常不利，可是妇女团体还是积极要求女性可以担任外交官，甚至不惜上街头抗议。在外交官的事情上，大家就很勇往直前，可是遇到了代理孕母，就说时机不成熟，连谈都不肯谈，这种双重标准需要反省。我觉得我们应该先把代理孕母这样的事情放在台面上，多讨论，多辩论，然后尽快以最好、最符合大家需求的方式来实现合法化。谢谢。

权利不能诉诸多数决： 审议民主还是新的治理术？

何春蕤

代理孕母是否开放已经讨论多年，据闻卫生署决定召开公民会议，广征各界意见，国健局则将参考此一讨论结果来提出「代理孕母特别法草案」。主事者强调，代理孕母「不是全民议题」，一般民众对此缺少了解，公民会议的立意则是要找不具专业知识、「有如一张白纸状态」的公民，由主办单位对遴选的小组成员进行「专业课程」训练，让他们充分了解代理孕母存在于社会、法律面等争议。不过，主办单位认为不孕病友「定见过深」，可能会影响结论的公正性，因此尽可能排除；为免不孕团体发动病友报名，另采村里长推荐机制，「以免意见被垄断」。

姑且不说在这个媒体发达的年代是否还找得到白纸状态的民众，也不说村里长推荐的人选是否就避开了赞成或反对的定见，更不说主办单位所提供的专业课程将要如何避免投射特定的主流立场；这个看似真空的民主实验室操作方式本身其实已经渗入预设的「定见」，因为它首先就错误地假定，在代理孕母的议题上，所有不孕者都有赞成开放的「定见」，事实上，在不孕者中间也当然会有反对代理孕母者以及立场中立者。其次，以这种新兴议题而言，恐怕多数人也早在周遭媒体讯息的暗示下有一些定见，所以究竟谁才有定见，根本就是主观任意诠释的结果。

这就好像在谈禁烟条款时，究竟是吸烟者有定见，还是不吸烟者有定见呢？或者，在同性恋婚姻的议题上，究竟是异性恋会有定见（因为他们是现行婚姻制度的既得利益者？），还是同性

恋才没有定见（因为他们有可结婚与不可结婚的选择）？这显然有很大的任意诠释空间。再说，如果有定见的人都应该排除在公民议决的过程之外，那么按照这个原则，谈儿少权益立法时就应该排除那些绝对有定见的儿少保护团体，谈原住民法律权利时就应该排除原住民了。

更重要的是，主办单位设计公民会议的整体精神时，不能沿袭过去威权时代的民主观念，也就是只强调「少数服从多数」而忽略了「民主必须保障人权」。换句话说，少数人的权利不应该因为大多数人的反对而被剥夺。

立法或修法的公共讨论，既不是进行民意调查，也不是要达到全民共识，而是理性辩论这些权利是否为人民所应该拥有。如果没有妨碍其他人权或伤害别人，那么即使绝大多数人都反对这些少数人应得的权利（例如威权时期大多数民众反对开放言论自由），法律也应该要保障少数，这才符合民主的真正精神，这也是民主与民粹的最大差别。

主办单位或许会辩解说：「我们的公民会议就是理性辩论，而不是多数决」；不过，如果这种「审议民主」真的到最后完全不依靠多数决，而始终依靠「较佳的论证」，那么又何必去排除什么「定见」？毕竟定见或偏见到最后都必须通过理性的检验。同时，又为何要预设「代孕不是全民议题」？事实上，有关代孕的辩论最后会涉及母职、人伦、性／别少数权利等动摇社会基础关系的议题，怎么不会是全民关心的议题？主管机关应该在全民都能接触的公共论坛上，进行理性辩论，让整个社会都能参与辩论，透过争议来教育大众，让少数人的前卫理念得以传播，这才是审议民主的真精神。

现在这种名为「**审议民主**」，找些少数公民代表，关起门来加以专业知识训练，然后帮助国家决定一些草案，**其实就是复制过去的「专家治国」模式**；只是决策模式过去由专家变成现在由「素

人」组成。「审议民主」在学理上虽有其可取之处，但是却可能在实行上变成晚期现代国家的新的治理术，因为当前国家面对异质冲突的民意时，既没法坚持贯彻少数人的权利，也会因少数或各方的挑战而缺乏正当性，所以国家也企图把决策责任转移给人民，让「人民」自己做决定；审议民主就是在这种氛围下滋生。

总之，主管单位真正应该做的事情，是捍卫少数人应有的权利，而不是只为了媚俗或逃避责任，就把问题推给一个被建构出来的「大多数」或「公民决议」。

原载于2004年7月23日《中国时报》时论广场

